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5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銘

被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
被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分別對被告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東京都公司)、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良福公司)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（108年度勞簡字第13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7日以108年度救字第23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原告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撤回被告東京都公司部分，另與被告良福公司調解成立，其調解內容第五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(1)請求被告東京都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965元，原應徵裁判費2,540元，因撤回起訴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即847元(2,540÷3＝847、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(2)請求被告良福公司給付22,228元，原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因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33元(1,000÷3＝333、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180元（計算式：333+847＝1,180)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18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